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華健未來(成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HJ Science Co., Ltd. **華健未來(成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2)

- (1) 建議採納2026年H股激勵計劃**
- (2) 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 (3)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 (4) 建議修訂章程**
- (5)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 及**
- (6) 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成都市溫江區八一路北段18號三醫創新中心D8棟一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j3h.com)刊載。

如 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通函內時間及日期的提述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026年8月1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H股激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	III-1
附錄四 – 建議非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	IV-1
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實際出售所得款項」	指	經扣除印花稅、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徵費及成本後出售獎勵股份的所得款項
「採納日期」	指	H股激勵計劃獲股東於股東會上採納的日期
「適用法律」	指	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條例或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章程的相關規定
「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H股激勵計劃授予承授人的獎勵，其形式可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獎勵函」	指	本公司按計劃管理人可能不時確定的格式向各承授人發出的函件，載列獎勵的條款及條件
「獎勵股份」	指	獎勵相關股份，包括(i)庫存股份；(ii)由本公司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或(iii)由受託人於場內或場外購買或收購的現有H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上市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會以回購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權
「變更公司名稱」	指	具有本通函「建議變更公司名稱」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華健未來(成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就本通函所載事項舉行的臨時股東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僱員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於授予日期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董事的任何人士
「行使期」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指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
「行使價」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指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授予日期」	指	向承授人授予獎勵的日期，且該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承授人」	指	已獲授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H股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將採納的「H股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8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6年6月23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短期限」	指	就某項獎勵而言，指自其授予日期起至該日期滿十二(12)個月期間屆滿前一日止的期間
「遺產代理人」	指	就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而言，指根據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身故而適用的繼承法，有權處理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遺產的人士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章程建議修訂
「購買價」	指	就股份獎勵而言，指承授人為獲得構成股份獎勵(如有)的H股而須支付的每股價格，該價格將於獎勵函中列明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計劃管理人」	指	董事會及/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已向其轉授權力的其他人士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本公司採納的H股激勵計劃項下就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及獎勵股份可予發行的H股限額，其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釋 義

「計劃期」	指	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並於採納日期第十個週年日屆滿，除非根據計劃規則提前終止
「計劃規則」	指	本通函所載有關H股激勵計劃的規則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指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且計劃管理人根據計劃規則所載標準釐定為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人士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具有計劃規則所載涵義，並可根據計劃規則不時予以增加、更新或重續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
「股份獎勵」	指	一項獎勵，在符合獎勵函所列明條件的規限下，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向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歸屬由計劃管理人釐定有關數目的H股
「購股權」	指	一項獎勵，以認購權形式歸屬，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於行使期內按行使價認購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有關數目的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受託人」	指	本公司根據計劃規則不時委任的H股激勵計劃的受託人
「歸屬日」	指	由計劃管理人不時釐定的獎勵(或其部分)歸屬於相關承授人的日期
「歸屬期」	指	就任何獎勵而言，自授予日期起計至相關獎勵(或其任何批次)根據相關獎勵函中載明的歸屬時間表及條件歸屬予承授人之日止的期間，於該期間內，承授人對獎勵(或其任何尚未歸屬的部分)概不享有權利
「%」	指	百分比



HJ Science Co., Ltd.
華健未來(成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2)

執行董事：

姬建新博士
楊翔宇先生
吳振先生
張瑤女士

總部及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成都市
溫江區
永寧鎮
八一路北段18號
4號樓1單元
5層501號

非執行董事：

耿學莉女士
杜江波先生
王俊峰先生
張志勇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志榮先生
姜和先生
林芳竹女士
劉哲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採納H股激勵計劃
- (2) 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 (3)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 (4) 建議修訂章程
- (5)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於臨時股東會上審議若干決議案所合理需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在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II. 建議採納H股激勵計劃

1. 緒言

本公司已於2025年7月11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其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所規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2,093,400股相關股份掛鈎的股份獎勵尚未行使。

於上市前，所有相關股份已發行並由各員工激勵平台持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2日的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下「員工激勵平台」一段及附錄四「D.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一節。於上市後，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激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的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職位	授予日期	認購價 (人民幣)	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董事					
姬建新博士	執行董事、董事長、 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2025年7月15日	0.2	1,042,200	1.42%
楊翔宇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	2025年7月15日	0.2	200,000	0.27%
吳振先生	執行董事兼運營副總監	2025年7月15日	0.5	20,000	<0.1%
張瑤女士	執行董事兼 人力資源副總監	2025年7月15日	0.5	2,200	<0.1%

董事會函件

姓名	職位	授予日期	認購價 (人民幣)	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監事					
唐高嘉先生	監事會主席、監事 兼質量部部長	2025年7月15日	0.5	11,200	<0.1%
汪麗群女士	監事兼行政部主管	2025年7月15日	0.5	2,200	<0.1%
高級管理層(不包括亦為董事的高級管理層)					
郭娜女士	研發總監	2025年7月15日	0.2	340,000	0.46%
杜鋒田先生	研發副總監	2025年7月15日	0.2	200,000	0.27%
張菁潔女士	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 兼聯席公司秘書	2025年7月15日	0.5	37,700	<0.1%
羅帥先生	項目部總監	2025年7月15日	0.5	22,200	<0.1%
其他參與者					
24名其他僱員	僱員	2025年7月15日	0.5	215,700	0.29%
總計				2,093,400	2.84%

附註：

- (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2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D.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g)受限制股份的禁售限制及回購」一段所披露，受限制股份須受績效目標及禁售限制所規限，期限為自簽署授予協議之日起至合資格參與者在本集團完成三年服務之日止。
- (2) 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董事會函件

自上市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實施任何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的股份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73,599,605股股份，全部為H股。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

董事建議採納H股激勵計劃，以使本公司能夠向經甄選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以及挽留人才。本公司可發行新H股及/或動用現有股份及/或庫存股份(如有)，以滿足H股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

採納H股激勵計劃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H股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所涉及將發行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H股激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2. 目的

H 股激勵計劃的目的載於本通函附錄二「1.目的」一段。

3. 條件

採納H股激勵計劃的條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14.H股激勵計劃的條件」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條件已獲達成。

4.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其資格的釐定標準載於本通函附錄二「4.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資格的基準」一段。

僱員參與者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參與者納入計劃，特別是經考慮下文第(v)段所載有關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獎勵的安排，符合該計劃的目的及本公司與股東的長期利益，理由如下：

- (i)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貢獻彼等的專業知識、客觀見解及獨立判斷，於制定及監督本集團的戰略方向及管治方面發揮重要作用。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參與提升董事會的決策、管治及問責性，而此等對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長期增長及穩定性至關重要；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客觀性及獨立性不會因H股激勵計劃項下獎勵的任何潛在授予而受損，原因如下：(a)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須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的獨立性規定；及(b)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會導致截至該授予日(含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向該人士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以上，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 (iii) 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為僱員參與者，將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以向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非現金激勵，作為彼等持續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獎勵，而不會損害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客觀性及獨立性；
- (iv) 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為股份計劃的合資格人士於公眾公司中乃屬常見做法；及

- (v) 倘向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獎勵，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E.1.9條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據此對彼等作出的任何授出將不包括任何表現相關元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獎勵。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僱員參與者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的甄選標準以及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H股激勵計劃旨在肯定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已作出及將作出的貢獻，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長遠利益的目的。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此外，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營運的性質以及若干專業外部服務提供者在藥物研發過程中發揮的重要作用，將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要及行業慣例，並可透過加強與主要外部合作夥伴的參與度、留任率及忠誠度，推動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向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提供激勵可培養共享成功的文化，肯定彼等對本集團營運作出的重大貢獻，並鼓勵彼等致力於為本集團的長期目標作出更大的貢獻。此舉可鞏固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提升營運穩定性，並支持本集團吸引及挽留具備對本集團業務的行業特定見解、技術專長及寶貴經驗的高質素顧問及承包商。使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利益與本集團及其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可確保建立一個緊密且盡心的外部支持網絡，並推動各方共同致力於本集團的增長及繁榮。經考慮本集團業務模式的性質(側重於生物製藥產品及醫療器械的研發、製造及商業化)、對與戰略性實體及專業服務提供者持續合作的依賴，以及對聯交所可資比較上市公司所採納參與者範圍的評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提供激勵將可維持增長、提高營運效率，並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帶來長期價值。就甄選該等參與者而制定的標準亦符合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

本公司過往並無向任何服務提供者參與者作出任何授出。

5. 歸屬期

獎勵的歸屬期載於本通函附錄二「10.獎勵的歸屬」一段。該段亦載列計劃管理人可授出歸屬期短於最短期限的獎勵的情況。本通函附錄二「25.公司交易」一段進一步載列計劃管理人可酌情提前獎勵的歸屬日期的情況，此舉可能導致歸屬期短於最短期限。

董事會以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認為，(i)在若干有限情況下(例如本通函附錄二「10.獎勵的歸屬」及「25.公司交易」各段所載列的情況)，於嚴格的十二(12)個月歸屬要求將不可行或對獎勵持有人而言並不公平；(ii)本公司需要保留靈活性，以加速歸屬期獎勵表現卓越者，或於有理據支持的例外情況下作出有關獎勵；及(iii)本公司應獲准因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及行業競爭，自行制定其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其應具備靈活性，可視乎個別情況施加歸屬條件，例如以績效為基礎的歸屬條件，而非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標準。

透過於該等例外情況下允許加速歸屬，本公司可確保H股激勵計劃符合其目的，即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激勵參與者為業績作出貢獻，並使股東、本公司及合資格參與者的長期利益保持一致，從而促進可持續發展。

因此，董事會以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認為，歸屬期短於本通函附錄二「10.獎勵的歸屬」及「25.公司交易」各段所訂明的最短期限的情況屬適當、公平合理，且符合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

6. 購買價與行使價

購買價與行使價的釐定基準載於本通函附錄二「9.購買價與行使價」一段。

於釐定購買價與行使價時，董事會可考慮多項事宜，包括股份的市價、授出獎勵的目的、薪酬計劃(就僱員參與者而言)、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利潤的現有貢獻及預期貢獻、本集團的一般財務狀況、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董事認為，有關購買價與行使價的酌情空間為董事會提供靈活性，使其可於必要時就獎勵股份訂明購買價，同時平衡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及股東的利益。

7. H股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最高數目及個人限額

(i) H股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H股激勵計劃可授出的所有獎勵所涉及可予發行(包括轉讓庫存股份)的股份總數載於本通函附錄二「26.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3,599,605股H股，而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將不會有任何變動，且本公司將不會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則根據H股激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獲行使時可予發行(包括轉讓庫存股份)，連同本公司當時的任何其他計劃下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將為7,359,960股H股，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0%。

於計劃限額內，根據H股激勵計劃可於任何時間授出的所有獎勵所涉及可予發行的H股最高數目，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不得超過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即735,996股H股，為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

就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釐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基準包括(i)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相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而言並不重大，不會導致現有股東的權益被攤薄；(ii)可授予所有服務提供者的相關股份最高數目等於1%的個人限額；及(iii)隨著本集團業務日趨成熟，具備吸引、獎勵及激勵服務提供者的靈活性。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股權激勵已授予任何服務提供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2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目前專注於開發其候選藥物，主要進行臨床前研究及開展臨床試驗。本集團的業務仍處於積極增長階段。隨著本集團業務進一步成熟，及候選藥物更接近商業化或實現商業化，本集團可能會與更廣泛的服務提供者合作，包括但不限於合同生產組織(CMO)、擁有有效網絡、渠道及專業知識的銷售及營銷專家，以高效生產、推出及營銷其候選藥物。

此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於臨時股東會上經股東以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必要、合理，符合計劃的目的以及發行人及其股東的長遠利益。

(ii) 個人限額

倘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包括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將導致截至該授予日(含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已授予該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以上，則有關授予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另行批准，而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此外：

- (a) 倘向本公司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不包括授予購股權)會導致截至該授予日(含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向該人士授予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所涉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該授予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以上；或
- (b)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會導致截至該授予日(含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人士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佔該授予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以上，

有關進一步授予獎勵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會上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並受當中所載規定規限，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8. 績效目標及追回機制

有關H股激勵計劃的績效目標及追回機制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12. 績效目標」及「17. 追回」各段。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並於授出相關獎勵時，於獎勵函中訂明董事會當時可能指定的任何績效目標，而該等績效目標須由承授人於任何獎勵可獲行使前達成，以及追回機制(如適用)，以供本公司追回或扣留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施加績效目標未必始終合適，尤其是當授出獎勵的目的為吸引、酬謝、激勵及挽留人才時。因此，董事會認為，授出並無具體績效目標的獎勵符合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現階段的發展及業務性質，董事會可靈活釐定具體績效目標(如有)且無統一的績效目標，此舉符合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

- (1) 本集團為臨床階段生物科技公司，其中合資格參與者的多項關鍵貢獻，特別是在研發、臨床合作、產品註冊及業務發展等方面的貢獻，難以通過短期財務指標予以量化。若對所有授出均設定僵化的績效目標，則會存在恰恰抑制H股激勵計劃尋求推動的此類創新及長期努力的風險；
- (2) 授出獎勵不僅可作為表彰及獎勵傑出人士就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手段，亦為吸引、酬謝、激勵及挽留人才的方式(在此情況下或毋須設定績效目標)；及
- (3) 此靈活性將使董事會能根據各承授人的個別情況量身訂製獎勵，並考慮相關外部因素(包括市場狀況及行業競爭)，促進董事會提供合適的激勵，以吸引及/或挽留對本集團發展具價值的優秀人才。於H股激勵計劃中明確訂明一套通用的績效目標並不切實可行，因為各承授人將擔任不同角色，並以不同方式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且市場狀況自採納日期起將持續演變。

另一方面，倘董事會於授出相關獎勵時按其酌情權就承授人訂明追回機制，則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作出決定：(A)任何已授出但尚未歸屬或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獎勵應即時失效；及(B)對於根據H股激勵計劃已授出的任何獎勵而向承授人交付的任何H股或支付的任何現金款項(受限於因法律或監管限制而導致承授人於獎勵歸屬或行使獎勵項下的購股權時收取H股並不切實可行的情況)而言，承授人應向本公司或其指定人轉回(1)同等數量或部分數量的該等H股，(2)相當於該等H股市值或現金款項的現金金額，或(3)同時採用上述第(1)及(2)項的方式，除非董事會另行酌情決定。

9.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H股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所涉及將發行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10. 其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制定向任何承授人授予任何獎勵的具體計劃，且尚未根據H股激勵計劃委任任何受託人。概無董事將為受託人或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受託人須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持有未歸屬H股的受託人須就根據上市規則須取得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本公司了解，採納H股激勵計劃並不構成向公眾作出要約，亦不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項下招股章程規定所規限。

11. 展示文件

H股激勵計劃的計劃文件副本將於臨時股東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供展示，而H股激勵計劃的計劃文件將於臨時股東會上供查閱。

12. 上市規則涵義

上市規則第17章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H股激勵計劃將構成本公司一項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因此採納H股激勵計劃須經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第14A章

任何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涉及現有股份的獎勵，將均屬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向董事授出涉及現有股份的獎勵，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及第14A.95條獲豁免。

III. 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以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以及章程的前提下回購已發行H股。

有關授權須以於股東會上獲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有關詳情將載於臨時股東會通告。

根據回購授權可能回購的H股，不得超過本公司就批准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的已發行H股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即7,359,960股H股。

回購授權的期限不得超過有關期間(「有關期間」)。有關期間自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日期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授權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i)根據章程或適用法律規定，在本公司須召開下屆年度股東會的期限屆滿時；(ii)於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特別決議案授予之授權之日；或(iii)本公司在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的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載有若干有關回購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IV.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變更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如下。

原公司名稱：華健未來(成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J Science Co., Ltd.)

建議公司名稱：華健未來(成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J Science Co., Ltd.)

(「變更公司名稱」)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變更公司名稱及對章程作出相應修訂；及
- (ii) 就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向有關中國監管機構獲得或完成所有必要批准或備案。

在相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會通過後，本公司將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進行有關登記及備案。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將於與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完成公司名稱變更登記之日起生效。本公司隨後將向香港的公司註冊處進行所有必要的備案手續。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的理由及影響

董事會認為，建議名稱「華健未來(成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名稱，既能體現生物製藥行業的特點，亦能充分保持與該品牌形象相關的營運資源的連續性。董事會認為，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於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本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有效且為股份的所有權文件，並將維持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之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

於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的新股票將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行，而本公司H股將以其新名稱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將適時就(其中包括)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司的英文公司名稱、英文股份簡稱、中文股份簡稱及網站將維持不變。

V. 建議修訂章程

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批准以修訂章程，以反映(1)上市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變動；(2)待股東批准變更公司名稱後，本公司的新公司名稱；及(3)最新董事人數。

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除該等建議修訂外，章程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新章程的英文版為譯本，僅供參考。倘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VI.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王力源先生(「王先生」)及方聖石先生(「方先生」)已獲提名，由股東選舉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倘於臨時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彼等之任期將自臨時股東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王先生及方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上述決議案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制)方式批准。根據章程的規定，倘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30%或以上的股份權益，則在選舉兩名或以上董事時須採用累積投票制。在採用累積投票制的情況下，每股股份享有與應選董事總數相同的表決權數，而股東將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數目。股東所持的表決權可累積投予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因此，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根據累積投票制進行表決。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節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VIII. 臨時股東會

於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成都市溫江區八一路北段18號三醫創新中心D8棟一樓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9日(星期三)至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將所有股份轉讓表格連同有關H股股票於2026年9月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臨時股東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並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其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在真誠行事的情況下，釐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結束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IX. 推薦建議

本公司建議採納H股激勵計劃的理由已於附錄二中「目的」一節載述。董事認為，H股激勵計劃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提呈的決議案。

X. 其他事項

除非本通函另有規定，否則本通函中英文版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健未來(成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姬建新博士

2026年8月17日

根據上市規則，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董事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回購授權

回購H股的理由

董事認為，回購授權所賦予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裨益，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於行使回購授權時，董事可視乎回購有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議決於結算任何該等回購後註銷已回購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回購以作註銷的H股，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能會提高每股H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H股盈利。

另一方面，由本公司回購並持作庫存股份的H股，可於市場上按市價轉售或轉讓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作其他用途，包括用於滿足根據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或購股權，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章程以及中國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

H股回購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回購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裨益的情況下進行。董事會認為，回購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的資本管理靈活性，能夠因應市場狀況及資本需求進行股份回購，從而優化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長期價值。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73,599,605股股份，全部為H股。其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行使回購授權

待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有關向董事會授予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會將獲授回購授權，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i)根據本公司章程或適用法律規定，在本公司須召開下屆年度股東會的期限屆滿時；(ii)於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特別決議案授予之授權之日；或(iii)本公司在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的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有關期間」)。

行使回購授權須獲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規定的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如適用)。

根據上市規則，倘購買價格較H股於聯交所買賣之前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本公司將不會回購H股。

悉數行使回購授權(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H股且本公司於臨時股東會日期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或回購H股)，將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回購最多7,359,960股H股，即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總數最多10%。

回購資金

於回購其H股時，本公司擬動用根據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合法可作此用途撥付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可能包括盈餘資金及保留利潤)。

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非按聯交所不時訂立之交易規則結算的方式回購證券。

一般資料

於建議回購期間任何時間悉數行使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載最新已刊發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

然而，董事不建議行使回購授權至在有關情況下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程度。在任何情況下回購H股的數目以及回購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在考慮當時情況後作出決定，以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回購授權進行回購。

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回購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已回購H股的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回購的H股可被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本公司應(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於本公司股東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有關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任何庫存股份，並將其以庫存股份形式重新登記於本公司名下，或註銷有關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原應被暫停的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庫存股份形式登記於其本身名下)。

倘本公司決定註銷任何該等已回購H股，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應按已註銷H股的面值總額相應減少。

H股價格

自H股上市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各月，H股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2026年		
6月	32.00	50.5
7月	30.78	52.4
8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8.70	44.82

本公司已回購的H股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H股。

權益披露

倘因本公司回購股份而導致一名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被當作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或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姬建新博士於34,493,443股股份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6.87%。

於本公司持股量增加超過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所指定的2%增購率，將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規定就本公司提出強制性要約的義務。

倘董事根據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回購授權條款悉數行使回購H股的權力並註銷所有已回購的H股，控股股東的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1%。

有關增加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的義務。

董事目前無意回購及註銷H股至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強制性要約義務的程度。此外，倘股份回購將導致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董事將不會於聯交所進行股份回購。

就董事所深知並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及回購授權所須符合的條件(如有)獲達成的情況下，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H股。

本公司並未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彼等已承諾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及回購授權所須符合的條件(如有)獲達成的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的任何H股。

以下為將於臨時股東會採納的H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為：

- (i) 為本公司提供吸引、酬謝、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及／或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福利的靈活手段；
- (ii) 通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取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並成為股東的機會，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及
- (iii)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業績及利潤作出貢獻，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獎勵股份的來源

獎勵股份須透過以下方式結算：(i)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包括轉讓庫存股份)；或(ii) 受託人於場內或場外購入或收購的現有H股。

3. 計劃有效期

除計劃管理人根據計劃規則決定提前終止外，H股激勵計劃自採納日起計有效期為十(10)年。

4. 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資格的基準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i) 僱員參與者，包括於授予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包括為招攬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而獲授H股激勵計劃項下獎勵的人士；及(ii)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指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且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任何人士，其資格由計劃管理人根據下文所載標準釐定。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應包括以下類別：

服務提供者類別	服務提供者的貢獻
---------	----------

供應商

此類別中的服務提供者為服務供應商。

此類別主要包括合同研究組織(CRO)、合同生產組織(CMO)、合同開發及生產組織(CDMO)及現場管理組織(SMO)，為本公司提供研究、開發、生產及臨床試驗現場管理服務。

該等服務提供者在支持本公司長期增長方面發揮關鍵作用，因為彼等可有效推進本公司管線產品從早期研究到臨床開發，最終進入至商業化階段。本公司藉助CRO及CDMO的專業知識、技術能力及可擴展的基礎設施，能夠優化研發效率、管理開發風險、縮短時程並保持資源配置的靈活性。

獨立承包商、代理、顧問及諮詢人員及/或業務合作夥伴

此類別中的服務提供者包括獨立承包商、代理、顧問及諮詢人員及/或業務合作夥伴，其提供財務及會計服務(惟不包括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提供有關融資、合併或收購的諮詢服務，亦不包括核數師或估值師等服務提供者以公正客觀方式提供的核證或服務)。

彼等按定期或經常性基準為本集團提供中介及其他專業/諮詢服務，例如市場開發、策略規劃、人才招聘、前沿技術、推廣活動，以及市場拓展與業務發展的策略規劃，而本集團認為持續與彼等維持緊密的合作關係至關重要，因此授予本公司所有權權益以及鼓勵代理或承包商持有本集團股權權益及參與本集團未來發展，將有利於本集團與代理或承包商的合作。

服務提供者類別

服務提供者的貢獻

此類別主要包括：

- (i) 研發顧問，具備關鍵專業知識及專門技術，可就研發活動向本公司提供重要見解、指導及意見；
- (ii) 財務顧問，推動及促進本公司業務發展計劃，例如引進授權、對外授權及共同開發安排；
- (iii) 技術及解決方案提供者，向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及先進技術，例如研發平台、管理及營運系統，以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及
- (iv) 營銷及銷售顧問，推動及促進本公司業務發展。

該等服務提供者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具有戰略重要性，因為彼等支持識別及執行具增值效益的業務發展機會，提升決策與營運效率，強化本公司的技術及數字能力，並使本公司在日益複雜及以技術驅動的製藥行業格局中維持創新前沿的競爭優勢。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得獎勵的資格應由計劃管理人不時根據計劃管理人認為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和增長所作的貢獻釐定，包括(a)僱員參與者的經驗、資格、技能、知識、服務年限、職位、職責、對本集團的貢獻和績效評估結果；及(b)就服務提供者參與者而言，其已向或將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年限及類型、該等服務的持續性及規律性、本集團聘用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目標，以及授出與H股激勵計劃目的或對本集團的利益的一致性，並根據可得行業資料，可資比較的上市同業就類似服務提供者提供的薪酬待遇。

除非計劃管理人另有釐定，否則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情況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承授人因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ii) 承授人因以下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a)承授人因工身故；或(b)承授人因工作導致身體或精神殘疾而終止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或合約關係；或
- (iii) 除非計劃管理人另行決定：承授人因以下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a)承授人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或合約關係因前述退休、因工身故或喪失工作能力以外的原因終止，包括但不限於退休、辭職、經雙方協議終止僱傭或合約關係、辭退、裁員或非因工身故或永久喪失工作能力。

以下人士不得參與H股激勵計劃，因此該等人士並非H股激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

- (i) 居住於某地，而根據H股激勵計劃授予、接納或行使獎勵在當地的法律法規項下不被允許或與當地的法律法規相悖；或
- (ii) 計劃管理人認為，遵守當地的適用法律法規有必要或適宜排除該等人士。

5. 管理

H股激勵計劃由計劃管理人根據計劃規則進行管理：

- (i) 計劃管理人須依據計劃規則負責H股激勵計劃的管理。
- (ii) 計劃管理人根據計劃規則就有關H股激勵計劃的實施或計劃規則的詮釋所作出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各方均具有約束力。如有任何分歧或不明確之處，應以董事會的決定為準。

- (iii) 計劃管理人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管理人員(可為獨立第三方承包商)協助H股激勵計劃的管理,並可全權酌情將其認為合適的與H股激勵計劃管理有關的職能授予該等管理人員。該等管理人員的任期、職權範圍及薪酬(如有)應由計劃管理人不時全權酌情釐定。

計劃管理人的權力

計劃管理人應不時擁有以下權力:

- (i) 解釋及詮釋計劃規則及不時授予的獎勵條款;
- (ii) 制定或修改有關H股激勵計劃的管理、詮釋、實施及運作的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章,惟不得與計劃規則相衝突;
- (iii) 實施H股激勵計劃所採取的一切必要行動,包括但不限於:(a)委任受託人;(b)簽署所有信託文據;(c)根據計劃規則發行新H股;及(d)指示受託人代表參與者認購有關H股;
- (iv) 向其不時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
- (v) 釐定根據H股激勵計劃授予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承授人、獎勵數量、購買價、行使價、歸屬日、歸屬標準、績效目標、追回安排及其他條件;
- (vi) 批准獎勵函的格式;
- (vii) 根據計劃規則釐定獎勵股份歸屬的結算方式;
- (viii) 對根據H股激勵計劃授予獎勵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且公平的調整;
- (ix) 根據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起始或終止,釐定獎勵的起算或終止日期;

- (x) 於H股激勵計劃項下完成新股份的配發及發行後，根據新股份配發及發行的方式、類別及數目，以及本公司於新股份配發及發行後的股權架構，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對章程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並按照適用境內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完成向主管登記機關辦理相關登記事宜；
- (xi) 倘計劃管理人認為適當，可於H股激勵計劃屆滿前提前終止H股激勵計劃；及
- (xii) 採取其認為實施計劃規則及／或獎勵的條款和意圖所必要或審慎的其他措施或行動。

計劃管理人及／或獲授權人士行使權力須遵守上市規則。

6. 獎勵的授予

獎勵的授予及類型

- (i) 計劃管理人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為承授人，並於計劃期根據計劃規則向該承授人授予一項獎勵，該獎勵的性質及金額應由計劃管理人釐定。
- (ii) 獎勵形式可為股份獎勵或購股權或兩者組合的方式。

超出個人限額授予的額外批准

- (i) 以新股份注資向單個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須遵守以下額外規則：
 - (a) 倘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包括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將導致截至該授予日(含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已授予該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以上，則有關授予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另行批准，而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數量及條款須於尋求股東批准前釐定。

- (b) 就上文(a)段所述情形下將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言，建議進行該進一步授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為計算行使價的授予日。
- (ii)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由新股份注資的獎勵，須遵守以下額外規則：
- (a) 該授予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或獎勵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 (b)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授予，如歸屬期少於十二(12)個月或不設績效目標或不設追回機制，須經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查偏離有關規定屬適當的原因以及該授予如何仍然符合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
- (c) 此外：
- (aa) 倘向本公司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不包括授予購股權)會導致截至該授予日(含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人士授予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所涉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該授予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以上；或
- (bb)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會導致截至該授予日(含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人士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佔該授予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以上，
- 有關進一步授予獎勵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會上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並受當中所載規定規限，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授予的限制

- (i) 在以下期間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且不得根據H股激勵計劃向受託人發出購買任何股份的指示：
 - (a) 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或在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任何適用規則、法規或法律禁止相關合資格參與者買賣股份的期間；
 - (b) 倘本公司已知悉或擁有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未公開的內幕消息，直至(並包括)該內幕消息公佈後的交易日；及
 - (c) 於緊接下述較早發生者前三十(30)日開始的期間(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i)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截止日期，並於業績公告日期結束。
- (ii) 此外，不得在以下情況下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
 - (a) 倘根據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的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該授予或H股激勵計劃出具招股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
 - (b) 倘該授予或就該授予進行股份交易會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法律；
 - (c) 在尚未獲得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必要批准的情況下，惟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獎勵可在取得有關批准後有條件授予；
 - (d) 在會導致超出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情況下，惟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獎勵可在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東批准後有條件授予；

- (e) 倘該獎勵授予關連人士，且上市規則規定須獲得股東特別批准，則須在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授予，惟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可在獲得有關股東特別批准後有條件授予；

7. 獎勵函

本公司須就每次授予獎勵，於授予日簽發獎勵函，其中可包括獎勵所涉及的獎勵股份數量、購買價或行使價(如適用)、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任何須達成的最低績效目標以及計劃管理人可能認為必要的有關其他詳情，並要求承授人承諾依據獎勵函的條款持有獎勵且受H股激勵計劃規則約束。

8. 接納

根據H股激勵計劃，承授人無需就接納獎勵向本公司支付任何代價。

倘未按照計劃規則指定的時間及方式接納獎勵或部分獎勵，則未獲接納的部分應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接納，並將自動失效。

9. 購買價與行使價

就以股份獎勵形式作出的獎勵而言，該等股份獎勵的購買價須由計劃管理人參照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及相關承授人的特性全權酌情釐定，並在獎勵函中通知承授人。

就以購股權形式作出的獎勵而言，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並於獎勵函中通知合資格參與者，惟在任何情況下，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的較高者：

- (i) 每股H股面值；
- (ii) 於授予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H股收盤價；及
- (iii) 於緊接授予日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H股平均收盤價。

10. 獎勵的歸屬

計劃管理人可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的前提下，就每項獎勵全權酌情釐定獎勵的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歸屬期限。任何獎勵的相關歸屬日須載於獎勵函中。

以發行任何新股份方式結算的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應不少於最短期限，惟對於僱員參與者，在以下情況下，歸屬日可少於最短期限：

- (a)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予「補償」股份獎勵，以取代該等僱員參與者在離開其前任僱主時喪失的股份獎勵；
- (b)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不可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予獎勵，計劃管理人(視情況而定)可酌情加速歸屬獎勵；
- (c) 以計劃規則項下的計劃文件所規定以績效為基礎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鉤的歸屬標準；
- (d) 因管理及合規原因於一年內分批授予的獎勵，可能包括原應較早授予但須待後續批次的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予獎勵的時間；
- (e) 授予設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獎勵，如獎勵可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均勻歸屬；或
- (f) 授予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十二(12)個月的獎勵。

透過於該等例外情況下允許加速歸屬，本公司確保H股激勵計劃符合其目的，即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激勵參與者對業績作出貢獻，以及使股東、本公司及僱員參與者的長期利益保持一致，從而促進可持續發展。

倘歸屬日並非營業日，則該歸屬日(須受聯交所股份交易任何暫停交易或停牌的規限)應視為緊隨其後的下一個營業日。

11. 行使期及歸屬期

任何已歸屬購股權的行使期應為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並於獎勵函內通知合資格參與者的期間，惟行使期不得超過自授予日起計十(10)年。購股權將自授予日起的第十個週年屆滿時自動失效，且不得再予以行使(在尚未行使的範圍內)。

任何股份獎勵的歸屬期須為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並於獎勵函內通知合資格參與者的期間。為免生疑問，計劃管理人可釐定歸屬期不適用於股份獎勵，且股份獎勵應在歸屬日進行結算，而毋須承授人採取進一步行動。

12. 績效目標

計劃管理人可就每項獎勵並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的前提下，全權酌情釐定獎勵歸屬的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任何該等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均須載於獎勵函中。為免生疑問，倘相關獎勵函中未列出任何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則獎勵毋須受任何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所規限。

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將在相關獎勵函中列明。績效目標可結合定性及定量要求，包括對合資格參與者的年度評估(如技能、專業知識、其所屬部門的關鍵績效指標及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及/或本公司的表現(如財務指標的達成情況，以及產品及業務里程碑的進展)。計劃管理人可不時釐定，倘未達成指定的任何績效目標，則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自動失效。

具體而言，如果在授出相關獎勵時對承授人施加了績效目標，計劃管理人在評估該等績效目標的合理性及適當性時，將考慮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並參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如適用)：

- (a) 本集團的銷售表現(如收益)；
- (b) 本集團的營運表現(如營運效率)；
- (c) 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如利潤、現金流、盈利、市值及股本回報率)；
- (d) 企業可持續發展參數(如對企業文化的遵守)；

- (e) 承授人的個人素質(如紀律、守時、誠信及遵守內部程序及控制)；及
- (f) 承授人的個人表現(如關鍵績效指標的達成情況)；

其達成情況將由計劃管理人酌情評估及釐定。

一般而言，本公司亦會利用其內部評估系統，對每一案例逐一評價及評核合資格參與者是否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具體而言，本公司對合資格參與者的預期貢獻的有關評核將參考以下因素作出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彼等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工作職責或服務的性質、本集團內或與本集團相關的職位以及其他特點(包括業務戰略重點及企業文化)。在授予獎勵之前，將對上述因素賦予特定權重，以便對合資格參與者進行公平客觀的評價，以確保該等授予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13. 開支

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在獎勵股份出售以及獎勵結算過程中的現金支付產生的任何印花稅、稅項、交易費及其他費用(如有)或其他直接成本及開支應由承授人承擔，並從應付予承授人的金額中扣除。

14. H股激勵計劃的條件

H股激勵計劃生效須待以下條件達成：

- (i) 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採納H股激勵計劃；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獎勵將予配發及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15. 獎勵失效

- (i) 除下文第19至23段所述情況外，獎勵將於下列最早的時間自動失效(在尚未歸屬及行使的範圍內)：
 - (a) 任何適用行使期屆滿；
 - (b) 計劃管理人根據下文第17段所述計劃規則作出決定的日期；
 - (c) 計劃規則所提述接納獎勵的任何期限屆滿；

- (d) 計劃規則所述行使獎勵的任何期限屆滿；
 - (e) 承授人違反計劃規則的日期；
 - (f) 承授人向計劃管理人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其放棄該獎勵的日期；
 - (g) 計劃管理人釐定任何特定績效目標未能達成的日期。
- (ii) 計劃管理人有權決定獎勵是否失效，前提是該事件屬於上文第(i)段所述者，且其決定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且為最終決定。本公司毋須就計劃規則項下任何獎勵失效而對任何承授人承擔任何責任。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已失效的獎勵項下可能發行的股份，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不得計入其中。

16. 獎勵的註銷

經承授人事先同意後，任何已授予但未獲行使的獎勵可由計劃管理人在任何時間註銷。

對於根據計劃規則被註銷獎勵的同一承授人，僅在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項下仍有未發放的獎勵且符合H股激勵計劃條款的情況下，方可向該承授人授予新的獎勵。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註銷的獎勵，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應被視為已動用。

17. 追回

計劃管理人可酌情考慮對獎勵適用追回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計劃管理人合理認為，承授人因疏忽、欺詐或嚴重不當行為導致或有合理可能導致：
 - (a)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造成重大聲譽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
 - (b)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商機、持續業績或盈利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d) 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H股激勵計劃的條款；或
 - (e) 授予承授人的獎勵不再適當且不符合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
- (ii) 承授人被指控、處罰或定罪，且該等指控、處罰或定罪涉及承授人的誠信或品行；
 - (iii) 承授人嚴重違反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內部政策、指引或準則，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協議；
 - (iv) 在不影響上述(c)段一般性的前提下，承授人違反職業道德、洩露本集團機密信息、疏忽職守、行賄或索賄、挪用公款、盜竊、詐騙、違反競業限制承諾，或存在任何其他損害本集團利益的行為；或
 - (v) 本公司須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或任何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要求行使追回權，

則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A)任何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獎勵應立即失效，及(B)對於根據H股激勵計劃已授予的任何獎勵而向承授人交付的任何H股或支付的任何現金款項(在因法律或監管限制導致承授人於獎勵歸屬或獎勵項下購股權獲行使時無法切實獲取H股的情況下)而言，承授人應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轉讓回(1)同等數量或部分數量的H股；(2)相當於該等H股市值或現金付款的現金金額；或(3)(1)及(2)的組合。

18. 獎勵的限制

投票權及股息權

獎勵不附帶於本公司股東會上的任何投票權，亦不附帶任何股息權、轉讓權或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算而產生的權利。任何承授人均無權獲得獎勵相關H股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除非及直至獎勵相關H股已根據有關獎勵的歸屬及行使而交付予承授人，否則任何承授人不得僅憑獲授獎勵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

獎勵的不可轉讓性

獎勵屬授予承授人的個人權利，不得出讓或轉讓。

任何違反計劃規則的行為均將導致尚未行使的適用獎勵失效。就此而言，計劃管理人就已發生的違反計劃規則所作出的決定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19.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在符合計劃規則的前提下，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出讓或轉讓，任何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產權負擔或就任何獎勵或與之相關的事項為任何第三方設定任何權益，亦不得訂立任何協議以達致上述任何事項。倘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獎勵或其任何部分，惟以相關獎勵股份尚未歸屬為限，均應失效。就此而言，計劃管理人就本段規定遭到違反所作出的決定，應為最終及具有決定性。

在獲得聯交所適當豁免的前提下，獎勵可轉讓予為承授人及/或該承授人任何家庭成員利益而設的載體(如信託或私人公司)，而該轉讓將繼續符合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的要求。

20. 終止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按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其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而終止成為合資格參與者：

- (a) 承授人犯有任何嚴重不當行為；
- (b) 承授人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該人士誠信或誠實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刑事罪行(由計劃管理人如此釐定)；
- (c) 承授人破產、資不抵債或與其債權人普遍作出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
- (d) 違反承授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合約；或
- (e) 計劃管理人釐定足以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承授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服務合約構成終止承授人僱傭關係的其他理由，

則該承授人的獎勵(未歸屬部分)將立即失效，除非計劃管理人另有全權酌情決定。

倘承授人因按照其僱傭合約(獲計劃管理人信納之證明)從本集團退休而終止成為合資格參與者，惟在上述各情況下，須以未發生上述構成終止承授人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理由的事件為前提，且在悉數行使獎勵前，承授人可(在符合第10段項下歸屬期要求的前提下)於該退休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或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獎勵(未行使部分)，之後任何該等獎勵(未於該期間內歸屬部分)將失效。

倘承授人因其與本集團之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被終止而終止成為合資格參與者(基於第21段或第22段所載理由除外)，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將立即失效，除非計劃管理人另有全權酌情決定。

21. 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於悉數行使獎勵前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前提為並未發生上文第20段項下可導致承授人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終止的事由)：

- (a) 就購股權而言，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在符合第10段項下歸屬期要求的前提下)根據第9段的條文於身故日期起計一百八十(180)日內或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未行使部分)，且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在上述期限結束時失效；
- (b) 就股份獎勵而言，任何尚未歸屬的未行使股份獎勵將立即失效，本公司應於承授人身故後二十四(24)個月內與承授人遺產的管理人協商，就承授人遺產中根據本段失效的相關股份獎勵尋求替代補償。任何該等替代補償將由本公司全權絕對酌情釐定，其決定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儘管有上述規定，倘本公司全權絕對酌情決定股份獎勵將繼續歸屬於承授人的遺產中，本公司應於身故日期起計二十四(24)個月內，或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期間內，酌情向承授人遺產交付(i)該等數量之獎勵股份或(ii)等同於實際出售所得款項扣除任何購買價(如適用)之金額(以下簡稱「權益」)，或如果權益將成為無主財物，則該權益將被沒收並不再具有可轉讓性，且該等權益將失效。

22. 因傷、殘疾或健康欠佳、退休或終止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在悉數行使獎勵前因(i)在履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董事職務期間受傷、罹患殘疾或健康狀況欠佳(獲計劃管理人信納之證明)；或(ii)根據承授人的僱傭合約作為本集團僱員退休(獲計劃管理人信納之證明)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前提是在各情況下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及並未發生上文第20段所列可導致承授人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終止的事由，承授人可(在符合第10段項下歸屬期要求的前提下)在上述受傷、罹患殘疾、健康狀況欠佳或退休之日起十二(12)個月內或計劃管理人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間，根據H股激勵計劃的條款行使全部或部分獎勵(未行使部分)，於該期間後任何有關獎勵(未於該期間內歸屬部分)將失效。

倘承授人因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或董事職務(基於第21段或本第22段緊接前段規定以外的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即告失效，除非計劃管理人另行酌情決定。

23. 因其他原因終止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上文第20段至第22段所指明之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終止成為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之獎勵(未歸屬部分)將立即失效，惟在每種情況下，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獎勵或其任何部分不應如此失效，或釐定行使該獎勵將受限之條件或限制。

24. 股本變更

倘本公司通過資本化發行、供股、H股拆細或合併或減少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導致本公司的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惟因在本公司為一方的交易中發行H股作為代價導致的本公司資本結構的任何變動除外)，計劃管理人可就以下事項酌情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調整(如有)，以反映該等變動：

- (a) 根據H股激勵計劃已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對應的H股數量(以該等購股權仍未行使或該等股份獎勵仍未歸屬且有關H股尚未發行為限)；或
- (b)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或任何股份獎勵的購買價，

惟任何調整須令各承授人在股本中所佔比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與假設該承授人於緊接有關事件前行使其全部獎勵時原先有權認購或購買的比例相同(按聯交所不時刊發的常問問題13–第16號及相關附錄1《主板規則第17.03(13)條/GEM規則第23.03(13)條及該規則附註的補充指引》(「補充指引」)或聯交所不時刊發的上市規則任何進一步或經更新指引或詮釋所詮釋)，惟不得作出任何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調整。作為交易代價而發行證券，不得被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因資本化發行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必須向董事發出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有關可予調整的獎勵數目、行使價或購買價的規定。

在受制於上述原則及核證程序以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對上市規則的任何進一步或更新指引或解釋的情況下，默認的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 (a) 就資本化發行或供股而言，本公司將應用聯交所刊發之補充指引第I節「資本化發行或紅股發行及供股或公開招股」所訂明(並不時更新)的公式計算經調整獎勵數目及經調整行使價，載列如下：

$$\text{新獎勵數目} = \text{現有獎勵} \times F$$

$$\text{新行使價} = \text{現有行使價} \times \frac{1}{F}$$

其中：

$$F = \frac{CUM}{TEEP}$$

CUM = 除權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

$$\text{TEEP (理論除權價)} = \frac{CUM + [M \times R]}{1+M}$$

M = 每股現有股份的權利

R = 認購價

- (b) 在股本合併或拆細的情況下，本公司將運用聯交所發佈的補充指引第二節「股份拆細或合併」(並經不時更新)規定的公式來計算調整後的獎勵數目及行使價，載列如下：

$$\text{新獎勵數目} = \text{現有獎勵} \times F$$

$$\text{新行使價} = \text{現有行使價} \times \frac{1}{F}$$

其中F=拆細或合併系數

與獎勵股份數目及本節提及的任何事項相關的任何爭議應交由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決定，彼等應作為專家而非仲裁員行事，而彼等的決定(如無明顯錯誤)應屬最終定論，並對所有可能受影響的人具有約束力。

25. 公司交易

倘因合併、協議安排、全面要約導致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定義見證監會不時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或倘本公司解散或清算，計劃管理人應全權酌情釐定是否提前任何獎勵的歸屬日及/或修訂或豁免任何獎勵的歸屬條件或標準，並相應通知承授人。

除非有關情況屬上文標題為「10.獎勵的歸屬」一段所述的特定情況，否則歸屬期不得少於最短期限。

26.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根據H股激勵計劃可予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總數(即計劃授權限額)為7,359,960股H股(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0%，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

此外，於計劃授權限額內，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即就根據H股激勵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735,996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1%。

在任何情況下，根據H股激勵計劃將授予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於採納日期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根據計劃規則不時調整或更新，惟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就已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不得為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之目的予以計算。已註銷的獎勵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應視為已動用。

更新限額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於下列時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a) 自採納日期起計三年後，或根據計劃規則經股東在股東會上以決議方式事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上一項股東批准日期(視情況而定)起計三年後(以較晚者為準)；或
- (b) 於任何時間，經股東在股東會上事先批准(其中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會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任何額外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

根據H股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予的獎勵(包括尚未行使或根據其條款失效或已行使的獎勵)在計算已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不予計算。惟倘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的規定，按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證券後立即進行更新，以致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中未動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與緊接證券發行前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中未動用部分(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相同，則上文(a)及(b)段所述情況並不適用。

根據計劃規則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就H股激勵計劃項下將授予的所有獎勵及根據本公司所有其他計劃項下將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分別不得超過上述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及1%。

超出限額的授予

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會上另行批准，向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超出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獎勵。

27. 股份的地位

獎勵不附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亦不附帶收取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的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算而產生的權利。

承授人不得憑藉獲授獎勵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除非且直至獎勵的相關股份根據該獎勵的歸屬及行使獲發行並交付予承授人。

因獎勵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章程所有條文規限，並將與相關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配發日期」)已發行的其他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就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之前的任何先前宣派、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獎勵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在承授人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名冊持有人之前，不附帶股東的任何權利(包括投票權)。

28. 修訂及終止

修訂

在符合計劃規則的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7.03(18)條的前提下，計劃管理人可不時在任何方面修訂H股激勵計劃的任何條款或H股激勵計劃項下授予的任何獎勵，惟經如此修訂的H股激勵計劃或獎勵的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對H股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屬重大性質的修訂，或對涉及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的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參與者的修訂，均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

對H股激勵計劃的計劃管理人的權限(包括根據計劃規則修訂H股激勵計劃條款的權限)作出的任何變更，均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經變更或修訂的H股激勵計劃及其項下獎勵的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

倘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初始授予已獲計劃管理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於股東會(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條款做出的任何變更均須經計劃管理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於股東會(視情況而定)批准。倘有關變更乃根據H股激勵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此項規定不適用。

因H股激勵計劃所引起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爭議，概由計劃管理人裁定，其裁決為最終裁決，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終止

H股激勵計劃應於下列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終止：

- (i) 計劃期屆滿；及
- (ii) 計劃管理人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

此後，不得根據H股激勵計劃發放或授予進一步獎勵，惟儘管如此終止，H股激勵計劃及計劃規則應在H股激勵計劃終止前授予的任何獎勵的歸屬及行使所需的範圍內繼續有效及生效，且該終止不應影響承授人在H股激勵計劃項下已獲授予的任何獎勵的任何存續權利。

於H股激勵計劃有效期內授予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並於H股激勵計劃根據計劃規則終止運作前尚未行使及屆滿的獎勵，在H股激勵計劃終止後應繼續有效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條次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4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名稱：華健未來(成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HJ Science Co., Ltd.。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名稱：華健未來(成都)<u>生物</u>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HJ Science Co., Ltd.。
6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999.9605萬元。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u>5,999.9605</u> <u>7,359.9605</u>萬元。
112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公司董事會成員中包含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人士。公司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u>十二</u><u>十一</u>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公司董事會成員中包含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u>四</u><u>三</u>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人士。公司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王力源先生，48歲，現任華達(重慶)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西部(重慶)科學城江津園區開發建設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及重慶江津科創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

王先生在政府經濟管理、產業園區管理、融資服務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彼先前於1998年至2025年在江津市政府及相關實體擔任多個高級職務，包括重慶市江津區經濟信息委副主任兼黨委委員、重慶市江津區華信資產經營(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以及在江津市政府下屬的科技投資及建設公司擔任其他高級職務。

王先生於2006年獲得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國家開放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王先生將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王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方聖石先生，38歲，現任寧波懷格健康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人兼項目管理總監。

方先生在審計、投資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2010年8月至2015年10月，方先生任職於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負責審計工作。於2015年10月至2016年12月，方先生擔任上海紀升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負責項目融資及提供財務諮詢服務。自2017年1月起，方先生擔任上海懷格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投資總監。方先生亦在其他醫療保健及投資公司擔任多個董事職務，包括自2017年7月起擔任寧波懷格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自2023年3月起擔任上海志聽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方先生亦自2023年4月起擔任湖南易能生物醫藥有限公司監事。

方先生於2010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立信會計金融學院(前稱上海立信會計學院)管理學學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註冊稅務師。彼亦持有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先生持有本公司15,000股H股。

方先生將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方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臨時股東會通告



HJ Science Co., Ltd. 華健未來（成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2)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華健未來（成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成都市溫江區八一路北段18號三醫創新中心D8棟一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17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批准變更公司名稱，並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執行或落實變更公司名稱或在與此相關的情況下，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恰當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對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之登記及／或備案。」
2. 「動議：
 - (1) 謹此批准及採納H股激勵計劃（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且謹此授權計劃管理人(i)根據H股激勵計劃授出獎勵；(ii)不時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轉讓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因行使H股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而可能需要發行的該等數量之獎勵股份；(iii)管理H股激勵計劃；(iv)不時修改及／或修訂H股激勵計劃，惟有關修改或修訂乃根據H股激勵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進行；及(v)採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認為屬必要、可取或合宜的有關行動及事項，並訂立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全面實施及執行H股激勵計劃；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 (2) 就根據H股激勵計劃及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的轉讓)不得超過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數目。」
3. 「動議待上述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批准及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佔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並授權計劃管理人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其認為必要、恰當或合宜的行動及處理所有事宜，批准及簽立(無論親筆簽署或蓋章)有關文件，以及作出一切其他事宜，以落實及實施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4. 「動議：
- (1)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回購本公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臨時股東會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之H股股份。
- (2)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本公司回購的H股可被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再出售或轉讓。
- (3) 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及實施回購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釐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回購價格及將予回購的股份數目；
- (ii) 開立境外股份賬戶、資金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ii) 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iv)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履行相關審批或備案程序(如有)；
- (v)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手續，對本公司章程有關(其中包括)股本及股權的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變更登記、備案手續；及
- (vi) 簽署及辦理其他一切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臨時股東會通告

(4) 授權期限

上述一般授權的期限不得超過有關期間(「有關期間」)。

有關期間自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特別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i) 根據本公司章程或適用法律規定，在本公司須召開下屆年度股東會的期限屆滿時；
- (ii) 於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授予之授權之日；或
- (iii) 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的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5. 「動議採納經修訂章程(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建議修訂載於通函附錄三)為本公司新章程，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章程，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處理相關申請、批准、登記、備案及其他相關程序或事宜，以符合相關政府及/或監管機構據此提出的要求。」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批准委任王力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7. 「動議批准委任方聖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華健未來(成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姬建新博士

2026年8月17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臨時股東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會結束後於本公司網站(www.hj3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臨時股東會通告

2. 就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於臨時股東會上採用累積投票制委任非執行董事，即每名股東享有的表決權數目應等於其所持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乘以應選董事人數，而股東可將其表決權平均或任意分配予不超過應選董事人數的候選人，惟所分配的表決權總數不得超過其享有的表決權數目。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需為本公司股東。
4.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H股持有人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9日(星期三)至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必須於2026年9月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相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7.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8. 臨時股東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營業日。
9.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須自理交通及住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姬建新博士、楊翔宇先生、吳振先生及張瑤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耿學莉女士、杜江波先生、王俊峰先生及張志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榮先生、姜和先生、林芳竹女士及劉哲先生。